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荣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56,629,730.68	-60.71	6,417,521,472.41	-3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85,264.24	不适用	-102,856,590.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61,568.11	不适用	-213,360,727.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9,484,289.11	-3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不适用	-0.028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不适用	-0.02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增加0.02个百分点	-0.87	减少0.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709,940,396.56	42,230,306,536.92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60,919,824.91	18,326,099,426.56	-0.9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85,266.24元，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粮洋油糖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公司于本报告期出售合营企业北京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847,466.47	113,989,61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披露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02.46	1,477,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849,888.17	-4,227,997.67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收购事项签署《关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湖嘉禾已收到北京市商务局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300633号），本次收购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已完成。

本次收购尚须完成国家发改委部门核准/备案、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子公司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进展情况说明

2022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东方安颐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1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4月14日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东方安颐最迟应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山东天商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的支付。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0月10日和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颐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颐所相关土地位于京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内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东方安颐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

经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沟通协商，山东天商向东方安颐出具回函，同意将剩余79,849,439元还款截止日期延长至2023年11月15日，具体期限以京西棚改项目涉及东方安颐相关土地补偿款到账可对外支付的时间为准，债务清偿期限最晚为2023年底。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及时沟通相关工作进度，剩余债务偿还节奏和方式。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子公司债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9,975,615.43	4,801,975,66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金融资产	10,018,062.87	385,112,600.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3,164,674.28	288,745,548.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6,079,363.33	266,061,57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3,836,475,547.09	4,697,983,663.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671,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55,330,775.01	7,171,094,72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382,503.33
其他流动资产	201,862,484.12	236,211,754.80
流动资产合计	15,332,996,512.73	18,063,588,03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65,312.50	
长期股权投资	17,183,077,864.17	17,061,061,75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554,875.28	46,554,875.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11,962.20	41,159,983.57
投资性房地产	5,296,616,837.26	5,296,616,837.26
固定资产	934,342,716.61	974,719,801.84
在建工程	9,699,732.96	8,336,89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457,788.38	67,103,883.73
无形资产	262,522,211.56	241,210,807.02
开发支出		
商誉	294,329,091.25	294,329,091.25
长期待摊费用	15,837,049.33	18,063,76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66,187.49	54,525,31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565,565.14	56,300,54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6,943,882.82	24,166,